

本學年度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 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已公布

請大家告訴大家

趕快提出申請

魏明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七十四學年度教育部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已公布。本學年度針對過去辦理情形，仔細研討要點後，稍為修改外，另由教育部召開資優學生科學研習營工作籌備及協調會議，決定若干細節。現將較重要部分及申請時請特別留意的地方介紹如後：

1. 所有申請的資料，請由所屬廳局於七十五年二月八日前送到教育部，逾期不受理。

因此請各校在一月底以前根據要點二之（一）項辦理申請工作。

2. 推薦表中推薦人需兩名，1 為導師或輔導教師，2 為專長科目之數理科教師，請兩名推薦人在推薦資料欄儘量詳細的把具體的事實寫出，有些學校將此欄空著不填，以致影響學生權利很多。

3. 專長科目欄，國三、高三學生請從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科中依優先順序圈 1 ~ 2 科，做為研習營分科之依據，如沒有圈時因研習營各科名額有限，易被割愛。

4. 過去是否參加過本辦法，請將過去申請情形填上。

5. 推薦表中丁項數學及自然學科成績欄。

(1) 國二高二學生請將數、理、化、生成績及全年級人數之名次（高二沒有上物理者可免）全部填上。

- (2) 國三、高三學生即依照自己所圈選的專長科目將該科目一年級到本學期為止的成績及名次均填上。如專長科目只圈選一科，只填一科就可；選兩科就要填兩科。各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班級人數名次則所有的學生都要填。
6. 本學年度對國三、高三推薦而入選的學生將由教育部分北、中、南三區實施智力及批判性思考力測驗，以決定參加研習營名單。時間為七十五年三月九日。地點另行通知。
7. 本學年度國三、高三科學研習營訂於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至四月三日在師範大學理學院舉行。

附件 七十四學年度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 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

一、本要點暫以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優異之學生為輔導對象，將來辦理具有成效時，再行擴及其他學科。

二、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鑑定可綜採下列方式審慎辦理：

(一) 初選：

1. 經由任課及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認定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學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之學生，其專長學科（一科或以上）之成績必須居於全年級（高級中學自然學科組）成績百分之一以上（班級人數未滿一百之學校，以一百計算之），其觀察、評量所得應照所附表格切實查填具體事實，報由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教育部。
2. 參加「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有特殊表現之應屆畢業生，由主辦單位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有關資料逕送教育部。
3.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科科學競賽及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之高、國中應屆畢業生，由主辦單位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有關資料逕報教育部。

(二) 複選：

1. 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就上開初選名單之推薦資料及實施智力、性向等必要之測驗結果，進行研判，分別選拔能力特優學生准以同等

學力報考高一級學校或參加科學研習營。

2. 透過科學研習營教學及活動，由專家學者以觀察、交談與評量所得之資料，及由鑑定小組所舉辦之智力、性向、成就與創造力等測驗之客觀資料，經予綜合研判，再送鑑定小組遴選輔導升學之資賦優異學生。

三、經遴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其輔導升學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對專長學科及其他各科均甚優異之二年級學生，經鑑定小組選拔後，則按其性向、志願准予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之入學考試。
- (二) 對專長學科能力特優之應屆畢業生，經參加研習營，並又經鑑定小組遴選合格者，則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升大學部分以填報數學及自然學科之科系為限）保送參加升學甄試，經甄試合格後准予入學。

上項甄試，凡升大學之高中畢業生，由其志願之大學院校舉辦；國中畢業生，則分南中北三區由受指定高級中學分別同時辦理。

四、資賦優異學生經本辦法升入大學數學及自然學科之科系者，由教育部給予獎學金，以資鼓勵。

五、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暨入學後，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尤應重視生活輔導，俾其身心有正常之發展。

六、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各有關學校應切實整理、紀錄、相互銜接以便長期追蹤輔導。

七、為鑑定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力等所需之測驗，由教育部視需要聘請專家編製，以利靈活運用。

八、各校個別輔導本案入學之資賦優異學生所需經費，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得依其輔導計畫，酌予補助。每年舉辦本案之科學研習營，辦理入學甄試及編製各項測驗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專款，予以支應。

九、各有關學校每學年應將資賦優異學生在校及追蹤輔導情形，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